

（立法院函 編號：8-2-7-761）

楊委員就企業因工安事件衍生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工安事件所衍生之公害糾紛處置與賠償，行政院環保署業已訂定「公害糾紛處理法」以供遵循。
- 二、企業因工安事件與地方政府間所辦理之回饋金收取須有專屬規範，相關經費之編製、執行及核銷應依主計及審計等法令規定辦理，並受地方民意機關監督與管考；惟經費之運用是否適當，因涉地方自治權限，應由地方政府就公共利益及回饋目的統籌考量。
- 三、鑑於六輕相關計畫營運已逾 10 年，行政院環保署為釐清六輕開發對環境整體影響，已於民國 99 年委託辦理「六輕營運 10 年總體評鑑計畫」，從經濟面、環境面、社會文化面及健康面等分別進行分析及檢視，綜合評鑑六輕計畫之影響層面，並將「六輕計畫對地方補償及回饋措施法制化」列為「六輕營運 10 年總體評鑑計畫」後續應持續處理事項之一，由雲林縣政府負責執行。該署並於本（101）年 2 月 4 日及 8 月 17 日函請雲林縣政府對於長期性之回饋措施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

（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品德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20）

黃委員昭順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品德教育係政府長期重要施政目標，本部於 93 年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為期 5 年，以使品德教育延續深化與落實；並於 98 年 12 月 4 日修正頒布第 2 期方案，實施期程自 98 年至 102 年。此外，為實踐品德教育，更結合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校園正向管教計畫、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及配合辦理 99 終身學習年 331 活動，以落實品德教育核心價值，並涵泳學生學習態度及實踐行動，本計畫並由本部、各縣市及各級學校共同執行。
- 二、有關本部品德教育推動原則、策略、101 年度推動成果及未來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 （一）推動原則：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所推動之品德教育以「多元教學方法、學校落實推動、教師典範學習，品德向下扎根；師生成長、家長參與、民間合作，品德全民普及」為重點，其推動方向如下：
 1. 鼓勵各校以民主方式凝聚全校共識，藉由討論、思辨與反省加以審視當代品德核心價值，進而選擇可彰顯學校特色與需求的核心價值，並建構親師生的具體行為準則。
 2. 引導並協助學校整合校內外資源，並有計畫且周延地透過各類課程、活動、潛在課程，以及發揮校長道德領導與教師典範等，形塑品德校園文化。
 3. 提升家長與社區對於品德教育的重視程度，增強其對於當代品德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的認識與實踐，進而發揮家庭與社會教育的品德教育功能，並期與學校教育產生相輔相成之效。

4. 結合政府、學校與民間團體資源，強化社會品德教育功能，藉以增進社會各界對於當代品德的共識與實踐，並結合重要節日（如：母親節、祖父母節、教師節等）辦理相關主題活動（如：孝親月、敬師月等），進而提升臺灣品德文化。

(二)推動策略：

1. 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辦理各級學校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典範學習成長營或工作坊、品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活動，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專業與並成為學生的楷模。
2. 創新品德教育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量：辦理「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101 年修名稱為：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生命教育系列活動」、「五育教材徵選」等以分享各校推動經驗及教學方法等；並將品德教育列入教育部統合視導之評鑑項目、獎勵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評鑑指標及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以期各校落實推動品德教育。
3. 強化各教育階段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國中小部分，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劃，即以學習生活經驗為重心，並增列相關教學示例，協助教師融入式教學；高中職部分則於總綱規定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及人權教育等重要議題納入相關課程及於相關會議加強宣導，並自 101 學年度起推動高中生修讀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課程；大專部分則結合通識教育、服務學習課程或社團活動，培養學生良好的品德。
4. 鼓勵品德教育教材及推動策略之研發及調查：透過調查各級學校品德核心價值概況並設置品德教育資源網（<http://ce.naer.edu.tw/>），介紹相關教學資源，並辦理教師資訊應用培訓課程，讓教師瞭解青少年網路交友、網路沉迷等問題，並建置「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eteacher.edu.tw>）。
5. 推廣品德教育宣導及服務實踐活動：為落實由下而上的品德教育推動策略，持續督導縣市輔導各校訂定品德教育之目標、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並將品德教育列入教育部補助縣市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中，補助辦理教師研習與觀摩相關活動，並鼓勵大專校院推展服務學習，輔導學生做中學之理念。

(三)101 年度品德教育推動成果：

1.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含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成長活動）：101 年補助 22 縣市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共計 77 場（含：表揚活動、教案實例徵選活動、親師生成長活動、種子教師培訓活動、研習與觀摩相關活動）。
2. 辦理「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調查研究計畫」：為調查、蒐集、建立我國品德教育實施與成效資料，99 年起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調查研究計畫」，透過統整各校推動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內容並蒐集各校校訓，了解各校品德核心價值之行為準則建立情形及了解學校推動品德教育之現況（含：課程、師資及學生認知、態度與行為），藉由調查結果，建立推動品德教育對學生行為改變影響之長期性研究調查問卷，以做為未來本部推動品德教育政策推動之參考。

3. 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為促進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教育教學方法與推動策略，並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99 學年度獲補助之學校共計 103 所（國小 51 校、國中 20 校、高中職 21 所、特殊學校 3 所及大專校院 8 所）、100 學年度獲補助之學校共計 238 所（國小 121 校、國中 50 校、高中職 47 所、特殊學校 4 所及大專校院 16 所）、101 學年度獲補助之學校共計 395 所（國小 206 校、國中 65 校、高中職 78 所、特殊學校 4 所及大專校院 42 所）。
4. 推動終身學習行動 331 活動：為培養「學習型公民」，實踐「學習型社會」，透過推動鼓勵社會大眾每天至少學習 30 分鐘、運動 30 分鐘、日行一善（331），以倡導社會大眾培養規律運動與學習的習慣，並時時秉持反省感恩的正向態度，面對生活周遭的人事物。
5. 扎根品德教育於家庭日常生活：為使品德教育之推動，能與家庭教育密切相互結合，本部已辦理「孝親家庭月」及「祖父母節」，並恢復辦理「師鐸獎」表揚，期透過舉辦孝親家庭楷模選拔及優秀教師表揚等相關創意活動方式，倡導「尊老敬老」、「尊師重道」等倫理觀念，重塑青少年良好品德，逐步導正校園及社會風氣。

（四）未來工作重點：

1. 完成各級學校品德核心價值與實施策略之現況調查，並依據各級校特色，擬定各校具體行為準則。
2. 完成學生之品德核心價值認同度與良好行為表現之調查，並比較實施之學校品德現況調查結果（包括：課程、師資及學生之認知、態度與行為），以了解各校推動品德教育實施成果，並了解此方案對學生良好行為表現頻率明顯有所提升。
3. 完成辦理各級學校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成長營或工作坊、品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活動。
4. 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由其依據教育願景、學生特性及學校資源，在校務發展計畫中納入品德教育，訂有品德教育之目標、策略方法、成效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整合校內外資源，結合課程、生活教育及課外與社區服務等多元活動，逐步逐年深化與普及學校、家長及社區品德教育，孕育親師生良好之態度與行為表現。
5. 透過回顧前瞻之研討，提出下一階段之品德教育方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際間之航權分配應建立一套審查機制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85）

羅委員針對國際間之航權分配應建立一套審查機制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查臺韓雙邊通航協定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完成修約，本部民航局即依「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